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

公司法人代表蒋雅玲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此笔授信未设定抵押，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助于补充公司发展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